附件2

**德州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印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成果名称 | 成果  分类 | 成果第一  完成人 姓名 | 成果第一完  成人职务  （职称） | 成果其他主要完成 人姓名（多人用“、”  隔开） |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多单位用“、”隔开） | 成果学科  （专业类） | 成果类别 | 实践检验  期(年) | 成果第一  完成人是否为 校领导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注：1.序号：按照学校推荐顺序填写。

2.成果分类： “大思政”教育-01，优化学科专业结构-02、基础学科人才培养-03，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培养-04，应用型人才培养-05，新工科-06，新医科-07， 新农科-08，新文科-09，创新创业教育-10，教育教学数字化-11，教师教育-12，教学质量评价改革-13，教学综合改革-14，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医教协 同-15，其他-16。

3.成果学科（专业类）：根据教育部最新本科专业目录四位专业类代码、最新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四位代码填写。

4.成果类别：填写普通本科教育、普通研究生教育、本科继续教育、研究生继续教育。区分本科和研究生后分别填写汇总表上报。